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1號

上訴人 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

訴訟代理人 廖軒平

被上訴人 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德澤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民

林盟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林雅莉

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青玉